

三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明文广新〔2018〕85号

三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转发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开展“学习新思想 我说新福建”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文体广电出版局，三明市广播电视台：

现将《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开展“学习新思想 我说新福建”主题活动的通知》（闽新广〔2018〕33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县（市）局，三明市广播电视台要按照省局《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筛选“学习新思想 我说新福建”主题活动选题。选题报送名额分配如下：三明市广播电视台2个，县（市）广播电视台各1个。

二、各单位要于6月15日前《全省新闻出版广电系统“学习新思想 我说新福建”主题活动选题表》（附件2）报市局，

由市局统筹确定后报省局。

三、入选选题要于7月底前完成创作和视频录制。市局将组织开展初评，并确定2件视频作品报省台新闻综合频道参加全省集中评审活动。

附件：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开展“学习新思想 我说新福建”主题活动的通知

附件：全省新闻出版广电系统“学习新思想 我说新福建”主题活动选题表

三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6月5日

(市局联系人：陈一斌，联系电话：0598-8257011，邮箱：smyiibn@163.com。)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

闽新广〔2018〕337号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开展 “学习新思想 我说新福建”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广新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广播影视集团：

为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在全省进一步兴起新思想“大学习”热潮的要求，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用更响亮的主旋律、更强劲的正能量，激励全省人民在新思想指引下，奋进新时代、建设新福建、创造新辉煌、谱写新篇章，经研究，决定举办全省新闻出版广电系统“学习新思想 我说新福建”主题活动。

一、活动组织

指导单位：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主办单位：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福建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承办机构：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新闻综合频道

二、活动内容

(一) 活动主题：学习新思想 我说新福建

(二) 选题要求：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刻体会和生动实践；2. 讲述改革开放，奋力建设新福建的新气象；3. 讲述新时代创造美好生活的新作为；4. 讲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新风貌；5. 讲述广大新闻出版广电工作者敬业奉献的新风采。故事题目自拟，故事内容认识正确、观点鲜明、生动活泼，传承优秀向上向善的价值追求。

(三) 讲述方式：现场演绎、脱稿讲述，时间6分钟以内。可结合高清背景视频、情景再现等表现方式，但要防止喧宾夺主。应以讲述者的讲演为主，有声视频时长不超过作品总时长的20%。

三、活动安排

1. 第一阶段：确定作品选题。2018年6月20日前，各设区市文广新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广播影视集团进行内容收集，各单位确定3-5个选题报送省局宣传处。省局统筹确定的选题于6月底前通知各单位。

2. 第二阶段：报送作品。2018年8月10日前，各单位选2组视频作品报省台新闻综合频道。经专家对报送视频作品集集中评审，评选出10-15件入围作品。

3. 第三阶段：作品再创作。2018年8月底前，各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入围作品进行再创作。

4. 第四阶段：录制展演及播出。2018年9月上中旬，在省台演播厅录制展演作品。节目制作后在省台新闻综合频道、新闻综合广播、交通广播进行首播、重播，在各设区市电视台、平潭综合实验区电视台展播。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年5月30日

(省局联系人：黄华家、卢启炬，联系电话：87532008、88116522；省台综合频道联系人：翁琳 18650309550)

附件：

**全省新闻出版广电系统“学习新思想 我说新福建”
主题活动选题表**

题 目			
讲述人(3人以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内容概要（不少于300字，可附页）			
选送机构意见（盖章）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市局意见			

备注：请各单位于2018年6月15日前将选题表及其电子版报送市局。

